

全生物地膜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杞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乙方(中标人): 郑州幻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

街 30 号正东龙润国际 7

层 710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杞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杞县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利用项目(项目编号: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3-80; 包号: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3-80-01) 招标结果公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包括产品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全生物物质 降解地膜	0.008 毫米	山东春满园塑 业有限公司	151.6	吨	420443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 420443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

2、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杞县招投标中心各执一份，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郑州幻视科技有限公司

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

单位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大街 53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尚贤街 30 号正东龙润国际 7

层 71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李金锋

电 话：1773760678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410199010300133001

2023 年 12 月 5 日

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质保期：180 天。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验收后付款 97%，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